师市环审〔2024〕24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黑油渠道第七师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河流域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黑油渠道第七师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31团，治理河道长度为23.1千米，总占地面积40.26公顷。项目起点（河道桩号19+500）坐标为东经84°52′34.511″，北纬44°25′55.167″；终点（河段桩号42+600）坐标为东经84°56′40.769″，北纬44°36′24.530″。项目在原渠道上进行改建，工程治理河道长度23.1千米，其中新建护岸9.2千米、清淤河道11千米，配套穿堤建筑物23座，其中陡坡4座，各类涵洞19座。项目总投资4719.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59万元，占总投资的1.73%。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对表土层和植被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堆放，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及时用于防洪堤背坡低洼地平整，增加土地的平整度；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黑油渠第七师段泉沟水库泄水渠至老河沟段旁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段，禁止占用国家级公益林作为临时占地；做好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的防护工作，工程开挖后形成的边坡，应采取挡墙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防护、控制施工作业扰动面积、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采取封闭施工方式；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规划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及时间，施工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路面养护。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和防渗化粪池，泥浆加工冲洗、机械保养、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砾料清洗、混凝土拌和及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奎屯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隔油池、沉淀池、防渗化粪池，并平整土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弃土及时用于防洪堤背坡低洼地平整；河道内及两侧不均匀堆积的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经施工营地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奎屯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